

嘉義縣立大埔國中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網址：<http://www.dpjes.cyc.edu.tw/>

肆、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學校		類別	名額	任教科目與職務	聘期
大埔國中小	國中部	自然領域 科技領域 (代理懸缺)	各 1 名 共計 2 名	1. 任教自然領域包含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並兼任行政職務 2. 任教科技領域包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並兼任網管業務	自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通知到職日為起聘日。)
備註		各項名額擇優依序各備取若干名，若本校有代理代課職缺可由備取名單中錄取，備取資格保留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9 年 2 月 3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一般代理教師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應具相關科系畢業）

陸、報名時間與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視情況得繼續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列入備取人選，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09：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及簡要自傳寄送至本校信箱（dpjes@mail.cyc.edu.tw），寄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一、甄選項目：資料審查、試教、口試
-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 30%、試教 35%、口試 35%
- 三、試教請以自選科目及單元，具有專長項目之教師可以該專長科目進行試教，甄選時請自備教案 3 份（教案格式自訂）。試教時間 15 分鐘（14 分鐘按短鈴提醒，15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 四、 資料審查請備簡要自傳 3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報到時繳交)
- 五、 口試時間 15 分鐘（14 分鐘按短鈴提醒，15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 六、 採資料審查、口試及試教三項計分，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用。

捌、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至大埔國中小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當日 10 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大埔國中小網站，如有疑問可電大埔國中小教務處 05-2521014#302)

(一)第 1 階段招考：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預計 10:00 分。

(二)第 2 階段招考：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預計 10:30 分。

(三)第 3 階段招考：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預計 11:00 分。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 國民身份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六) 簡要自傳 1 式 3 份。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立大埔國中小（地址：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 5 號）。

玖、 放榜：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pjes.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補充規定

-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後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另行通知）報到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3 工作日內補繳），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以棄權論。
- 四、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五、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無偏遠或山地加給），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九、錄取實(懸)缺代理教師須擔任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請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 十、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 十一、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服務未滿三個月者，改以日薪計，欲離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 十二、為配合各校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錄取後於每學期輔導教師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嘉義縣立大埔國中小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教師證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字號	
報考階段與 科別	報考項目： ☐ 國中 科別：_____				
證 件 審 核					
國 民 身 份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專 長 能 力 證 明	退 伍 證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限男性)	發 給 甄 試 證
甄試成績 (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30%)	試 教 (35%)	口 試 (35%)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報考學校以一校為限，報考階段與科別也以一項為限。

甄 試 時 間 表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一)第一次招考：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0 分。

(二)第二次招考：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10:30 分。

(三)第三次招考：

109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11:00 分。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貼

相

片

處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四、對實驗教育認識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